

常 州 市 武 进 区

烟花爆竹燃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禁放办〔2023〕2号

关于全区集中开展“烟花爆竹 燃放管控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区烟花爆竹燃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常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巩固四年燃放管控成果，引导群众安全、合法燃放烟花爆竹，过上年味浓厚、平安祥和的2023年春节，根据《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实施方案》，决定于1月13日至1月19日，在全区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宣传周”活动。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转变宣传思路，正面引导群众。要切实转变宣传工作思路，将宣传角度从“堵”向“疏”转变，从“严格禁止”向“有条件燃放”转变。宣传内容上，**一方面**要正确解读我区燃放管控规定内容，通过鲜活案例剖析烟花爆竹危险特性，引导市民群众购买合格烟花爆竹产品，通过安全方式在禁放区域外燃放；**另一方面**要加强燃放管控工作成果的正面宣传，让群众充分了解燃放管控工作对

消除火灾隐患、改善空气质量、维护城市公共安全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争取市民群众对我区燃放管控政策的理解支持。在“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宣传周”活动期间，各地要在禁放区域内的主要街道、城郊结合部、繁华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固定宣传点，各街道、镇设置的固定宣传点不少于1个，每个宣传点至少配备3名工作人员、5块宣传展板、2条宣传横幅，通过开展生动有趣的现场活动集中开展宣传。各地要主动对接新闻媒体对固定宣传点进行现场采访报道，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客户端、官微、官博、微信公众号同步响应，形成安全燃放、合法燃放的浓厚舆论氛围。

二、开展全面宣传，确保不留死角。区禁放办将围绕各个场景设计各类标语、海报、告知书、告家长书、禁放区域告示牌、微视频等电子宣传资料下发各地各部门。各地各部门要立即组织发起全面的燃放管控宣传攻势，对禁放区域边界、城乡结合处等薄弱区域要集中攻坚。**各镇、街道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辖区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商场酒店、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和物业小区门口等处悬挂烟花爆竹燃放工作横幅、板报、宣传页，广泛告知安全燃放、合法燃放。**各社区**要进一步加密新村小区、街巷出入口设置的禁放标识牌，并在每一个社区开辟一个燃放管控工作宣传专栏，张贴宣传资料。全面发动党员干部、物业保安、志愿者深入社区小区、商家店面、企业单位，确保人人知晓燃放管控规定和安全燃放知识。

三、突出宣传重点,实现精准发力。区委宣传部要组织报社、广电、县融及新媒体平台和社会宣传阵地做好燃放管控的新闻宣传和公益宣传,通过丰富多样的动态报道、案例警示、公益广告、滚动字幕播放等形式广泛宣传,并协调利用户外大屏、楼宇电子屏等扩大传播面,对燃放管控规定广而告之,切实提升社会面宣传效果。**城管部门**要通过向流动摊贩广泛发放告知书等形式,强化严禁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宣传。**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有关单位,通过公交车、出租车、汽车站点的电子显示屏开展宣传。**住建部门**要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燃放管控法规学习,确保每一位物业员工知晓常州燃放管控规定,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燃放管控宣传,加强对业主的安全燃放宣传教育,及时劝阻禁放区域内的违规燃放行为。**各级机关工委**要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带头遵守燃放管控规定,主动参与燃放管控活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做好本单位职工遵守燃放管控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兴网络媒介及各种信息平台,广泛发布安全燃放、合法燃放温馨提示。

各地设置固定宣传点的情况请于1月12日前报区禁放办,“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及相关图片资料请于1月19日前报区禁放办。

区禁放办联系人: 汤金锋, 13813680820。

常州市武进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